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42号《关于核准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批复》批准，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向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钢集团”）发行37,544.91万股新股购买资产，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8.35元/股。2008年1月31日，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出具了验资报告（北京京都验字(2008)第021号）。2008年3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及股份限售工作。截至目前，该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第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综上，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特此说明。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4日